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30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建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0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建成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即水龍頭壹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犯罪事實：

劉建成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0月5日11時51分以前某時，在高雄市○○區○○路0號之貴賓汽車車行之廁所，徒手竊取蘇美淑所有價值新臺幣（下同）150元之水龍頭1個，嗣食髓知味而接續前揭犯意，於113年10月6日2時5分許，在上址車行，徒手竊取蘇美淑所有如附表所示物品。

二、證據：

(一)證人即告訴人蘇美淑之證詞。

(二)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及扣案物品照片。

(三)被告劉建成之自白。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又被告於犯罪事實欄所示時間，在同一地點，先後竊取水龍頭1個及如附表所示物品，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實行，且侵害同一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薄弱，於刑事法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而聲請意旨具體指明被告前因竊

盜案件，經法院判決確定，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161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2月確定，於113年2月6日執行完畢，有上開裁定、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憑，並執之求就犯罪類型相同之本件犯行論以累犯且加重其刑（見聲請書第1至2頁）。本院審酌上情，認被告有前揭竊盜犯行經法院論罪科刑及執行完畢紀錄（詳前揭資料及卷附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之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再斟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被告於前述有期徒刑執行完畢猶犯本件相同罪名之罪，足見被告未因前案刑罰執行後有所警惕，對此類犯罪有特別之惡性，法律遵循意識及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且加重其刑顯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情形，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非無謀生能力，竟不循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足見其法治觀念薄弱，所為實不足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迄今未為和解或賠償，但所竊得之如附表所示物品業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見警卷第21頁）附卷可憑，足認犯罪所生損害已有減輕，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與價值，暨其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見警卷第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主文所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

五、沒收：

(一)被告竊得水龍頭1個後，將之變賣得款乙情，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但考量被告變賣竊得之水龍頭1個乃事後處分贓物之行為，衡情多為賤賣，而贓物價值因賤賣之結果而貶低之不利利益，不應成為減免被告責任及負擔之理由，自應擇價值較高之原物為沒收，方屬允當。是為免被告坐享或保有犯罪所得，爰就上開水龍頭1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二)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物品既已發還告訴人領回，業如前述，
自無庸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書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陳志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英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尤怡文

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

編號	遭竊物品及數量	價值（新臺幣）
1	洗車機1台	500元
2	喇叭1組	100元
3	汽車電瓶1個	200元
4	汽車音響1台	100元
5	收音機1台	100元